

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职责

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地方性相关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办法。负责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

2.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的监督管理。协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做好城市建设配套费等征收工作。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负责管理征收补偿资金。负责监管大修基金等专项资金的使用。

3.负责房地产行业的监督管理。牵头拟订房地产调控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开发建设市场秩序、房地产交易市场秩序。监督执行房屋面积管理、交易管理规章制度。负责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

4.负责建筑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质量、安全、诚信综合评价、清欠追薪等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建筑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监督管理建设工程造价活动。负责新型建筑材料、建筑机械与设备的应用管理。

5.负责勘察设计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勘察设计市场秩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和城市雕塑的监督管理。

6.负责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地方性住房保障、住房改革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推进。指导公有房屋改革和管理。负责自有公房改革和管理。负责住房公积金政策执行的监督管理。承担房屋租赁管理工作。

7.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制定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和协调推进。牵头协调市级市政基础设施重点项目。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建设管理工作。

8.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牵头协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协助监督管理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

范围内的项目建设。协调城市轨道交通和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配合协调城市轨道交通物业开发。

9.负责推进城市提升相关工作。牵头制定城市提升实施方案，并负责推进实施、监督检查等工作。牵头制定“两江四岸”整治推进方案，并统筹协调建设。

10.统筹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责城市管线的综合管理，建立城市管线综合管理协调机制，统筹城市综合管廊建设与管理。牵头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作。

11.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标准、规划。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管理和城市排水（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维护管理。负责城镇排水监测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指导乡镇污水处理管理工作。

12.负责推进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指导城市老旧功能片区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统筹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监督指导城市既有建筑保留利用、更新改造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房屋使用安全、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13.指导村镇建设。贯彻执行村镇建设政策。负责指导村镇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村镇专项建设示范。指导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14.负责建设科技推广应用。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新技术示范、推广、应用。承担行业信息化、智能化等管理工作。监督实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推

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负责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

15.负责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管理。监督实施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政策。承担绿色建筑评价及建筑节能测评标识管理。推进建筑节能发展。

16.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职责。

17.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具体交由相关行政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

18.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开展相关领域国际国内交流合作。

19.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党建工作。

2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1.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工作衔接的职责分工。凡专业性工作，由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分工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衔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综合性工作，区政府委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衔接。

（2）城市轨道交通职责分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协调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管理，区交通

局协调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管理。两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城市轨道交通与城市公共交通的有效衔接。

（二）单位构成。重庆市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信访办）、计划财务科、房地产开发管理科（统计科）、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科）、行政审批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科）、住房保障科、城市交通建设科、城市人居环境科、物业监督管理科、房屋征收科（法制科）。所属事业单位有：区房屋住用安全管理中心、区物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区城市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区公共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区城镇排水建设事务中心、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站、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区建筑管理站、区建设工程设计与绿色建筑发展中心、区城建管委会办公室。

（三）本轮机构改革相关情况。根据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组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将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区房屋管理局的职责整合，组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为区政府工作部门。不再保留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区房屋管理局。

涉及财政拨款收支预算经费的2019年预算数据为原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原区房屋管理局合并后的数据。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3248.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48.47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97.37 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拨款增加。

(二) 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3248.4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 23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5.91 万元，住房保障 89.1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838.05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97.37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195.73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93.1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48.4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48.47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97.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30.72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95.7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117.75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9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职责增加，项目增加。

2020 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107.2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49.95 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接待费 7.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批次、人次下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7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5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职责增加公车维护费用增加。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630.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61 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人员减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51.48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0.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98.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851.48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0.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98.28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0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117.75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 3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

车 2 辆,业务用车 1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 吴慧蓉 联系方式: 023-68910734